

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

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

卓新家長網絡對香港監護制度的意見

我與大家分享 3 個故事，我認識 3 位有智障特色的朋友，他們都沒有申請監護令，作為成人，也沒有所謂監護人。但他們即使有親人的關顧和專業的社會服務，他們活得毫無尊嚴，亦無選擇和自主權，得不到一個作為成人應有的尊重，雖然他們的健康和智能狀況仍未需要長期護理的服務，但是他們生活在社區，反而被長期護理，比有監護令還慘，因為他們的生活作息，都被家人/家長和專業人士代為決策。

第一位朋友，約五十歲的輕度智障男士，父母離世，即使留有物業，但因為沒有制度和服務協助他管理物業和承繼遺產，其姐亦有自己家庭，因此他無奈地被迫入住宿舍十多年，因為他有腦癇症，姐姐不放心他外出，每次有朋友約他外出，宿舍職員都要先徵詢他的姊姊的意見，但答案總是「不可以」。他外出就祇可以等工場或宿舍集體活動的安排，要見朋友就好似探監、探病咁，叫人去宿舍！

為甚麼一個行動自如的成年人不能自主？明明可以在社區住，因為沒遺產承繼權，沒有人協助他管理物業，他的餘生就要困在宿舍？！

因為家人和服務機構職員都害怕他腦癇症發作倒地受傷，而「禁止他獨自外出」，為什麼服務機構不是按他的需要提供陪同支援、游說其家人，保障他的權利，反而機構職員祇是順從其家人的意願，一起同心協力去剝削其自主的權利，控制和規限他的活動範圍。請問現今制度，誰可為他倡導其權益？

第二位是個四十多歲的輕度智障並有精神障礙的女士，有工作，哥哥和姊姊亦已成家，她與母親同住於自置物業，後來母親健康欠佳，要入住老人院，她每日放工後，就到老人院探望媽媽，然後回家休息。最近母親去世，家人把她存在銀行的積蓄轉到他們的名下，然後著她申請綜援，社會福利署要她先申請入住中途宿舍，才可以申請綜援。

因為母親離世，她祇是順理成章的在家獨居，可惜她得不到應有的支援！現在的福利制度不但未能為她解困，保障她的權利，反而要她去申請住宿舍，她聽了就已經十分激動。請問一個本來已經在社區生活了幾拾年，自己可以照顧自己，自由自在生活的女士，即使有親人，反而轉移了她的積蓄和母親留給她的數十萬。請問這位朋友可以找誰去協助她獨居理財？她應有的財產不被轉移？令人擔心的是她快要抵不住家人的要求和社福機構的不同意見 - 建議她入住宿舍，隨時精神病復發，可能要申請監護令！

最後一位也是名四十幾歲的輕度智障又有精神障礙的女士，她一生在院舍長大，現居小型家舍，在快餐店工作十年，爸爸中風要住老人院，每逢放假，她就到老人院探望，幫父親買日用品及食物。最近父親逝世，她在假日就閒著，感覺寂莫，又懷念父親，再加上平日放假，若家舍沒有職員留守，她就不能獨留家舍，要在街上遊蕩。所以有時會靜悄悄地哭泣，但宿舍職員沒有去了解，就認為她情緒有問題，要她去見精神科醫生，她不懂向醫生解釋，醫生又沒有時間去了解她的近況，就要加重藥物，又要求宿舍如果她再哭泣，就不准她自由出外活動。她想邀請她信任的朋友陪她與家舍職員開會，說明她的需要，家舍請方面又以私隱理由拒絕，找社工，社工叫她要配合家舍規則，不要經常晚上外出，更不宜太多意見，否則就要搬囉！

這位無父無母的朋友，雖然是由香港的福利服務栽培自立成才，但是她的需要是否有人重視和尊重，她經常要單獨面對醫療系統和社福制度的規條，面對「都是為妳好」的常用按語，她的生命和情緒真是有不能承受的沈重和無奈。與職員開會文字多，用語繁複，聽得不明白，即使有人幫但又不能出席會議幫忙，人就更加情緒低落，她暫時是不需要長期護理的。但是她的壓力來源是來自提供服務的機構，怎辦？！

現時的社福服務準則、平等機會法例、甚至監護制度完全未能保障大部份成年的智障朋友的人權，香港根本未有法例或制度去倡導智障成年人的權益，和保障他們作為成人的尊嚴，得到尊重！

90年代我們家長為孩子爭取修改精神健康條例，成立監護委員會，為部份意願未能被一般人解碼的成年孩子，爭取到限度的保護替代決策制度。現在我們家長又要再努力，因為這些成年孩子的選擇，不為家人或專業人士尊重、他們生活經驗局限、資訊看不明、分析事物因果需時、甚至他們的想法與家人、職員有異等等，我們要為其餘五份四可以表態自決的智障成人，爭取支援決策服務。

最後為了保障成年智障孩子的權益，即使有父母的疼愛保護，有優質的社會服務，我們家長終有一天會離他們而去，要守護他們的，還需要有倡導人制度的設立，保障他們的人權和成人的尊嚴。

現有監護令是違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。21世紀，香港監護制度要更新，雖然「公約」第十二條在法律界和政策執行方面仍有很多討論及爭議，但世界各地已有不同的監護法例修訂，支援決策研究和實踐，香港不容落後，因此強烈要求政府按「公約」第十二條立即修訂法例、擴闊監護制度，要加強監護制度的倡導職能，設立倡導人，建立支援決策制度、栽培支援決策人，最重要是要教育家長和專業人士。

區艷芳

主席

2014年4月24日